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购买股权事项，是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建立的，投资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购买股权事宜是为了加快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布局，发现并培育优质并购标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购买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峰

肖 晓 康

张 志 勇

2018年7月10日